采购合同

采购方:启东折桂中学(启东市蝶湖中学)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黄浦江路1800号蝶湖中学（下称需方）

供货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人民中路505号（下称供方）

签订地点:启东市蝶湖中学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6日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启东市蝶湖中学2025年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三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81-DYDL-G2025-0002），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供方为本项目中标供方，现就本项目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货物供应明细如下：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总金额（元）
图书	册	30000	500000.25
合计人民币	（大写）：伍拾万贰角伍分整		小写¥500000.25
备注			

注：合同签订后，供方须于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的45日历天内完成送货、编目、加工、上架等工作。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应拥有一定数量的出版社代理权，保证向需方提供均为正版图书，绝对不允许盗版、盗印图书的出现。若提供盗版、盗印图书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一经发现按照盗版书码洋的十倍处罚，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所有与认证鉴定有关的全部费用。若履约保证金已退还的，则扣除所有未付合同款项。

2、图书质量包括出版社、纸张、装订、内容及行文五个主要方面。装订要求牢固，内容要求健康向上，行文要求流畅。

3、质量保证：供方必须严格保证图书质量，所供图书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书籍。需方若发现图书图文不清、缺页、破页、倒页、缺附件(不包括人为因素)等质量不合格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由供方提供终身免费质保，并予以退货或换货。

4、供方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标采购目录供货。实际供货率（以学校选订的图书册数为基准）必须不低于95%方为合格。供货不足时，经采购人允许，供方可在目录内选用同类别、同价值（或更高价值）的合适图书进行替代。

三、交货地点及相关费用：

1．本合同的交货地点为需方所指定地址：启东市蝶湖中学。

2．交货方式：由供方送货至约定的交货地点，费用及商品在途中风险由供方承担。

四、验收方法及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

需方对供方交付的所有图书上架后30个工作日以内验收完成并签发验收单。如有质量问题，供方应在收到需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处理完毕，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质量异议和处理意见，供方必须承担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违约责任。

图书馆的文化设计、制作及安装，设计方案须经需方同意后方可施工。供方在备货前，须与需方充分沟通，明白需方的采购需求，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方应负责按照需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五、结算方式和期限：凭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如有），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于质保期满经需方

认可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六、担保条款：

1、供方自愿在签订本合同前向需方交纳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元（小写） 50000.03 元 。

2、供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需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需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供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需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需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供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供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在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供方另外补齐。

C.需方验收时发现盗版、盗印图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按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供方不能交货及需方中途无理由退货的违约金，执照违约部分货款总值的 每日 0.05% 支付。

2．供方逾期交货及需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照逾期部分的货款总值的 每日 0.05% 支付。

3．验收时，如果供方交付货物有不符合规定的，则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更换、退货或减少价款等。由于需方原因造成供方逾期交货的需方按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

八、保修及后续（售后）服务：

1．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免费进行集成安装调试和免费培训用户

工作人员。

2．供方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所承诺的免费保修期限为1年（若货物的制造商所规定或承诺的保修期限超过1年的，则按照该规定的保修期执行）。若发现图书图文不清、缺页、破页、倒页、缺附件(不包括人为因素)等质量不合格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由中标单位提供终身免费质保，并予以退货或换货。

3． 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4个小时内做出工作安排，七天内处理完毕。如供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方自行负责。供方服务联系人员：陈东，联系电话：13584733066，人员及联系电话如有变化，须提前书面通知需方。

4．供方必须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九、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启东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1．供、需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如供方不履行本合同第八条所规定的保修或后续（售后）服务，则需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及后续服务，所支出的合理的维修和服务费用在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付或需方直接向供方索取，如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维修及后续服务的费用，则需方有权继续向供方追偿。

3．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超过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十日内仍不能交付本合同项目货物的，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需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供方必须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双方出具书面材料报鉴证机关备案。

4．供方对需方提出货物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招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启东折桂中学(启东市蝶湖中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裕元
委托代理人：陈康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13584733066	联系电话：138629938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